

日本的外資人壽保險業務

---系列 2:在戰前時期的進入和退出---

與 19 世紀 80 年代相比,當時只有 4 家國內壽險公司成立,在 19 世紀 90 年代,人壽保險業務蓬勃發展。在 1893 年到 1899 年之間,成立了 40 多家公司。伴隨著業務蓬勃發展,過度競爭和粗放管理變得猖獗,引起了對日本壽險行業健全發展的嚴重擔憂。在此期間,許多報紙文章對上述問題進行了批判,提出政府管制的必要,敦促對保險事業的監督。

針對上述情況,“商法”從 1898 年 7 月開始生效後,法律、行政法規等一系列的監管政策開始實施。當時的商法第 690 條,首次規定了有關保險公司責任準備金的相關細則。1899 年 6 月,新商法實施後不久,當時的農業和商業省規定了保險公司的相關細則。但是上述監管方針遵從日美友好通商條約,只適用於日本國內企業。

保險公司相關細則公佈後不久,就頒發了外國保險公司的相關法令。由此,外資企業如果想在日本繼續營業,必須在 1899 年底前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並且,不再允許同時經營壽險業務和非人壽保險業務。根據同年 12 月 18 日的泰晤士報,在橫濱的 141 家公司中有 68 家申請了營業執照。有關的人壽保險公司,1899 年只有 **Equitable Life** 申請了營業執照,並於 1901 年 7 月得到批准。之後, **Standard Life**, **Sun Life**, **Manufacturers' Life** 在 1901 年, **New York Life** 和 **Mutual Life** 在 1902 年分別申請了營業執照。除了這幾家公司以外,戰前在日本申請營業執照的外資人壽保險公司的只有 1 家,位於中國上海的 **China Mutual Life** 的英國公司於 1911 年取得了營業執照。

然而不幸的是,外國保險公司在戰前日本的業務並沒有像預期的那樣蓬勃發展,到了 1926 年底,這 7 家公司中有 5 家已經撤出了。即: **Standard Life** 和 **Mutual Life** 於 1904 年, **Equitable Life** 於 1913 年, **China Mutual Life** 於 1924 年, **New York Life** 於 1926 年分別放棄了日本的業務。據說 1903 年制定的相關外國保險公司的存款規定是 **Standard Life** 和 **Mutual Life** 退出的主要原因¹。根據該規定,外國人壽保險公司被要求在當局制定的銀行存款 15 萬日元。並在 1914 年,存款賬戶金額上調至不低於公司法定準備金的 60%。

相比之下,其他 3 家公司退出的主要原因可能與日本和本國市場的業績糟糕有關。例如, **China Mutual Life** 是在 1924 年當局不允許上調保費之後決定退出。美國的另外 2 家人壽保險公司, **Equitable Life** 和 **New York Life**,據說因 1906 年紐約州法禁止了聯合養老保險商品的銷售,引發了本國和日本市場的業績惡化。當時 2 家公司銷售的聯合養老保險商品與國內多家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商品相比,其主要特點是覆蓋廣和分紅高²。但 1900 年代中期以後,國內多家人壽保險公司開始提供覆蓋廣和分紅高的保險產品。尤其是從 1902 年開始,相互公司的出現極大地刺激了保單

分紅的競爭。因此,外國公司通過商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變得非常困難。

1926年以後,在日本留下僅有的2家外國公司, Sun Life 和 Manufacturers' Life, 至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繼續在日本發展業務。根據1941年12月頒發實施的“敵對財產管理法”, Sun Life 和 Manufacturers' Life 必須將所有有效的保單轉讓給1935年成立的國內公司 Kyoei Life(協榮人壽保險),一家承接國內銷售的弱體保險商品的再保險公司。所有的轉讓都是在1942年5月完成。從那以後,日本再沒有一家外國保險公司。

(待續)

-
- ¹ 這些條文於1900年公佈,在1903年實施的敕令第380條中有明文規定。
 - ² 聯合養老保險商品的分紅在制定年數(5年或5年以上)到期後支付。

※以上,是根據姜英英女士(一橋大學商學博士)的英文版論文,由本財團譯成中文。
原文顯請參照(http://olis.or.jp/e/report_asia.html)